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进行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投集团”）持有公司122,467,0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5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多轮冻结。若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控股股东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控股股东重整结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青投集团《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拟进行重整的情况

告知函称，债权人以青投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申请对青投集团进行重整。

截止本公告日，债权人提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以及青投集团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影响分析

公司暂时无法判断青投集团进行重整对于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重大变化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670.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07%；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42.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1.44%。2020 年一季度，因年度例行停产检修及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下降等因素影响，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截止目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持续正常，运营管理稳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且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